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喚通賣

臺南市東區文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鄭林勝時	37年6月20日	女	臺 南 市	無	歸仁區保西國小 歸仁區新豐初中 臺南家齊女中	靖晨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文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文聖里里長 復興國小裕文國小志工（交通志工）	△勝任、肯定、最實在。 △時效、熱情、馬上辦。 △服務、用心、衝第一。 △務實、骨力、愛文聖。
2		陳文偉	62年1月18日	男	高 雄 市	無	淡江大學機械系 交通大學光電所 碩士班 瑞復益智中心家長會會長 復興國中家長會家長委員（特教班）	務實社區鄰里生活圈 	
3		黃世裕	62年1月5日	男	臺 南 市	無	永福國小 建興國中 長榮中學（機械 製圖科） 和春技術學院（ 流通管理科）	1. 正修科技大學 碩士班 2. 臺南市 議員曾順良秘書 3. 臺南市議員李 錦泉特別助理 4. 臺南市消防局後 甲義消中隊小隊 長 5. 臺南市東光 國小家長會顧問	1. 有效運用管理校園假日閒置空間，促正文聖里活動中心替代使用。 2. 結合市府長期照護系統，有效關懷社區鄰里內年長長輩及獨居老人。 3. 妥善運用文聖公園，定期舉辦藝文及親子活動，成為臺南市藝文親子公園。 4. 打造社區網路連繫平台，讓里長與里民們直接互動提昇服務效率品質。 5. 聯合警方推動社區守望巡守系統，並增設路口監視器加強社區安全維護。 6. 定期區域噴藥消毒與水溝疏通，杜絕病媒蚊。 7. 成立里內學生志工隊，讓里內青年學生們在志工時數中學習服務，快樂成長。 8. 定期舉辦自強活動，促進鄉親里民和諧互動關係。 9. 聯合虎尾寮各里長強力爭取裕義路積水改善問題，讓用路人行的更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為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圖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圖選後，不得將圖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，自行圖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圖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圖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借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圖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圖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圖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圖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- 政治清明有期盼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